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2.3亿元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公司近日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3月10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25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10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年11月6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2.3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

债务。

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制定《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